

莒南县坪上镇等4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局部调整方案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莒南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批准实施以来，我县严格做好实施管理工作，充分发挥了规划的统筹管控作用。规划实施至2020年，已到规划末期，目前我县正积极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为做好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工作，根据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保障服务六稳六保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对于符合城市（镇）总体规划但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因此我县拟对坪上镇等4个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调整。

本着尊重群众意愿、维护集体和农民合法权益的原则，在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特对莒南县坪上镇、壮岗镇、朱芦镇、团林镇4个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局部调整。

一、规划调整的必要性

从莒南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评估结果来看，通过规划实施，有效的保护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用地总量的控制，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明显。现行规划在科学分配土地资源、优化土地利用结构、改善土地利用的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等方案起到了应有的作用。随着社会经济布局、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不断加快，产业结构与空间布局的优化调整，莒南县经济社会面貌日新月异，一批基础设施项目急需落地，用地需求较为紧迫，省重大项目、新旧动能转换优选项目、双招双引重点签约项目、补短板强弱项重点项目，以及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教育、公共卫生、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等民生工程等一系列关乎民生，符合新形势城镇发展和产

业布局要求的项目无法落地，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确定的土地利用与空间布局已经不能适应莒南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通过本次规划调整，调整城镇发展布局，确保重点城镇重点区域的用地需求，以适应莒南县城镇发展的新趋势。

二、规划调整的合理性

莒南县坪上镇等镇街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是在有利于保护耕地、集约节约用地的原则上，结合莒南县发展战略与重点项目的变化，对莒南县坪上镇等镇街建设用地布局进行适当调整，此次规划调整在本县域内做好统筹安排，确保建设用地总规模和城镇规模不增加，保证永久基本农田数量和布局不修改，耕地保有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通过此次规划调整，莒南县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得到优化，土地利用更加集约节约建设用地空间布局更加合理，更好的适应莒南县未来发展的需要，有效的保障了近期急需建设项目用地、使得规划切实起到统筹区域土地利用，保障和促进科学发展，充分发挥对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和空间管制的作用。

三、规划调整的合法性

本次规划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26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审查办法》（国土资源部43号令）、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2号）及《关于严格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意见》（鲁国土资发〔2013〕116号）等有关文件规定。

本次莒南县坪上镇等镇街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调

入地块不涉及在建和已建土地整治项目、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区域、不属于国家限制或禁止类项目，特别是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严禁的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项目，不属于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两高一资”项目、党政机关新建楼堂馆所及炼油、化工、轮胎等我省产能过剩项目。符合莒南县各乡镇总体规划，符合各文件中关于实施规划调整的条件，具有合法性。

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调整方案

本次规划调整允许建设区调入地块为33个，总面积179.9417公顷，均符合莒南县乡镇总体规划，2018年现状地类农用地162.1780公顷（耕地122.9416公顷），建设用地15.9236公顷，未利用地1.8401公顷。规划调出地块77个，面积179.9417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160.2337公顷（耕地123.7571公顷），建设用地19.2258公顷，未利用地0.4822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入地块：

调入地块1位于坪上镇、团林镇东辛庄村、厉家寨村、厉家寨二村、坪上一村、山底村、西南沟河村、官庄村、华新村、朋河石村、双合村，需调整总面积15.5479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13.0157公顷，（耕地8.8388公顷），建设用地0.9107公顷，未利用地1.6215公顷，项目名称为大山路，规划用途为基础设施；

调入地块2位于坪上镇厉家寨村，需调整总面积3.9863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1.5123公顷，（耕地1.0473公顷），建设用地2.474公顷，项目名称为厉家寨二路，规划用途为基础设

施；

调入地块 3 位于坪上镇大坡村、厉家寨村、温家村、西铁牛庙村、小坡村、竹园村，需调整总面积 11.8826 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 6.6958 公顷，（耕地 4.5291 公顷），建设用地 5.134 公顷，未利用地 0.0528 公顷，项目名称为金龙河东路，规划用途为基础设施；

调入地块 4 位于坪上镇、朱卢镇小坡村、竹园村、大茅墩村，需调整总面积 5.757 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 5.7487 公顷，（耕地 5.7487 公顷），建设用地 0.0083 公顷，项目名称为基地配套服务区，规划用途为省级重点项目；

调入地块 5 位于坪上镇石河村，需调整总面积 0.1716 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 0.1716 公顷，（耕地 0.1384 公顷），项目名称为交通治超站，规划用途为市政设施；

调入地块 6 位于坪上镇上峪子村，需调整总面积 0.2821 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 0.2805 公顷，（耕地 0 公顷），建设用地 0.0016 公顷，项目名称为矿山地质公园，规划用途为市政设施；

调入地块 7 位于坪上镇坪上三村，需调整总面积 0.24 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 0.2212 公顷，（耕地 0.2212 公顷），建设用地 0.0188 公顷，项目名称为矿山地质公园，规划用途为市政设施；

调入地块 8 位于坪上镇坪上三村，需调整总面积 1.3924 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 1.1239 公顷，（耕地 0.5482 公顷），建设用地 0.2662 公顷，未利用地 0.0023 公顷，项目名称为矿山地质公园，规划用途为市政设施；

调入地块 9 位于坪上镇坪上一村、西南沟河村，需调整总面

积 15.9499 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 15.6406 公顷，（耕地 10.8219 公顷），建设用地 0.1799 公顷，未利用地 0.1294 公顷，项目名称为玫德庚辰三期，规划用途为基础设施、重点项目；

调入地块 10 位于坪上镇大坡村、小坡村，需调整总面积 0.0006 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 0.0006 公顷，（耕地 0.0002 公顷），项目名称为市政设施，规划用途为缝隙；

调入地块 11 位于坪上镇前野泉村，需调整总面积 0.2294 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 0.2294 公顷，（耕地 0.2294 公顷），项目名称为南沟河垃圾中转站，规划用途为民生工程；

调入地块 12 位于坪上镇东诸睦村，需调整总面积 0.6309 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 0.5234 公顷，（耕地 0.5234 公顷），建设用地 0.1075 公顷，项目名称为消防综合训练基地，规划用途为民生工程；

调入地块 13 位于坪上镇东诸睦村，需调整总面积 1.389 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 1.389 公顷，（耕地 1.389 公顷），项目名称为坪上镇垃圾集中处理厂，规划用途为市政设施；

调入地块 14 位于坪上镇清泉林村，需调整总面积 1.7801 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 1.7801 公顷，（耕地 1.7789 公顷），项目名称为绣针河污水处理厂，规划用途为新能源项目；

调入地块 15 位于坪上镇王家道村峪村，需调整总面积 0.1024 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 0.1024 公顷，（耕地 0.1024 公顷），项目名称为凤凰社区垃圾中转站，规划用途为民生工程；

调入地块 16 位于团林镇北泉子一村，需调整总面积 0.6733 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 0.6733 公顷，（耕地 0.4668 公顷），项

目名称为泉子垃圾中转站，规划用途为民生工程；

调入地块 17 位于朱卢镇刘家东山村，需调整总面积 0.5689 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 0.5689 公顷，（耕地 0.5686 公顷），项目名称为刘家东山社区 1，规划用途为民生工程；

调入地块 18 位于朱卢镇刘家东山村，需调整总面积 0.4969 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 0.4969 公顷，（耕地 0.4969 公顷），项目名称为刘家东山社区 2，规划用途为民生工程；

调入地块 19 位于壮岗镇下峪村，需调整总面积 0.7798 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 0.7788 公顷，（无耕地），建设用地 0.001 公顷，项目名称为下峪子垃圾中转站，规划用途为市政设施；

调入地块 20 位于壮岗镇壮岗村，需调整总面积 0.5379 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 0.5379 公顷，（耕地 0.0018 公顷），项目名称为壮岗镇龙潭湾供水厂，规划用途为市政设施；

调入地块 21 位于壮岗镇壮岗村，需调整总面积 0.0905 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 0.0905 公顷，（耕地 0.0905 公顷），项目名称为壮岗镇机关图书馆，规划用途为民生工程；

调入地块 22 位于壮岗镇壮岗村，需调整总面积 3.2233 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 0.1547 公顷，（耕地 0.009 公顷），建设用地 3.0686 公顷，项目名称为龙王河污水处理厂，规划用途为民生工程；

调入地块 23 位于壮岗镇芦山前村，需调整总面积 1.3338 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 0.2124 公顷，（耕地 0.2003 公顷），建设用地 1.0925 公顷，未利用地 0.0289 公顷，项目名称为壮岗镇垃圾集中处理厂，规划用途为市政设施；

调入地块 24 位于壮岗镇芦山前村，需调整总面积 1.55 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 0.9016 公顷，（耕地 0.7134 公顷），建设用地 0.6484 公顷，项目名称为临港区垃圾处理中心，规划用途为市政设施；

调入地块 25 位于团林镇罗家峪村，需调整总面积 1.225 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 1.225 公顷，（耕地 1.225 公顷），项目名称为疏港变电站，规划用途为民生工程；

调入地块 26 位于团林镇北桑园村、双合村，需调整总面积 1.5862 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 1.1658 公顷，（耕地 1.0917 公顷），建设用地 0.4204 公顷，项目名称为精钢基地设施配套服务区，规划用途为市政设施；

调入地块 27 位于团林镇北桑园村、李家河崖村、王家黄所村、徐家黄所村，需调整总面积 6.6142 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 5.1745 公顷，（耕地 2.7851 公顷），建设用地 1.4397 公顷，项目名称为团石路，规划用途为基础设施；

调入地块 28 位于团林镇薛家黄所村，需调整总面积 6.0423 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 5.9114 公顷，（耕地 5.9075 公顷），建设用地 0.1309 公顷，项目名称为江鑫钢铁，规划用途为民生工程；

调入地块 29 位于团林镇桃花峪村，需调整总面积 0.0004 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 0.0004 公顷，（耕地 0 公顷），项目名称为化工园区，规划用途为缝隙；

调入地块 30 位于团林镇南唐家楼村、崖下村，需调整总面积 25.0279 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 25.0241 公顷，（耕地 18.8827

公顷），建设用地 0.0038 公顷，项目名称为亿晨二期，规划用途为省级重点项目；

调入地块 31 位于团林镇埃沟二村、埃沟一村，需调整总面积 13.6759 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 13.6643 公顷，（耕地 8.8623 公顷），建设用地 0.0064 公顷，未利用地 0.0052 公顷，项目名称为玫德庚辰二期，规划用途为市重点项目；

调入地块 32 位于团林镇东唐家楼村，需调整总面积 0.0318 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 0.0318 公顷，（耕地 0.0318 公顷），项目名称为玫德庚辰，规划用途为市重点项目；

调入地块 33 位于团林镇东唐家楼村、西唐家楼村、崖上村，需调整总面积 57.1414 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 57.1305 公顷，（耕地 45.6913 公顷），建设用地 0.0109 公顷，项目名称为玫德庚辰，规划用途为省级重点项目。

（二）调出地块：

调出地块1位于坪上镇坪上三村，需调整总面积0.0892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0.0029公顷，（耕地0.0029公顷），建设用地0.0863公顷，修改前规划地类城镇用地；

调出地块2位于坪上镇七里沟村、上峪子村，需调整总面积19.8827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19.8826公顷，（耕地16.2169公顷），建设用地0.0001公顷，修改前规划地类城镇用地；

调出地块3位于坪上镇坪上三村，需调整总面积0.0621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0.0003公顷，（耕地0.0003公顷），建设用地0.0618公顷，修改前规划地类城镇用地；

调出地块4位于坪上镇赵家沙土汪村，需调整总面积2.0147

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2.0147公顷，（耕地1.4026公顷），修改前规划地类城镇用地；

调出地块5位于坪上镇山底村，需调整总面积2.3362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0.0102公顷，（耕地0.008公顷），建设用地2.326公顷，修改前规划地类农村居民点用地；

调出地块6位于坪上镇坪上三村，需调整总面积0.0527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0.0527公顷，（耕地0.0312公顷），修改前规划地类城镇用地；

调出地块7位于坪上镇山底村，需调整总面积1.6162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1.6135公顷，建设用地0.0027公顷，修改前规划地类农村居民点用地；

调出地块8位于坪上镇王家岭村、院前村，需调整总面积6.9253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6.5659公顷，（耕地5.5486公顷），建设用地0.3594公顷，修改前规划地类城镇用地；

调出地块9位于坪上镇山底村，需调整总面积0.1489公顷，现状地类未利用地0.1489公顷，修改前规划地类采矿用地；

调出地块10位于坪上镇坪上三村，需调整总面积0.2203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0.0001公顷，建设用地0.2202公顷，修改前规划地类农村居民点用地；

调出地块11位于坪上镇山底村，需调整总面积0.0693公顷，现状地类建设用地0.0001公顷，未利用地0.0692公顷，修改前规划地类采矿用地；

调出地块12位于坪上镇山底村，需调整总面积2.1163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2.0322公顷，（耕地2.0322公顷），建设用

地0.0841公顷，修改前规划地类城镇用地、农村居民点用地；

调出地块13位于坪上镇西辛庄村，需调整总面积5.1758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5.1758公顷，（耕地4.6052公顷），修改前规划地类城镇用地；

调出地块14位于坪上镇山底村，需调整总面积0.8313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0.5908公顷，（耕地0.5908公顷），建设用地0.2405公顷，修改前规划地类城镇用地；

调出地块15位于坪上镇厉家寨二村、山底村，需调整总面积1.3914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1.2916公顷，（耕地1.2916公顷），建设用地0.0998公顷，修改前规划地类城镇用地；

调出地块16位于坪上镇温家村，需调整总面积1.4399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1.4342公顷，（耕地1.1376公顷），建设用地0.0057公顷，修改前规划地类城镇用地；

调出地块17位于坪上镇温家村，需调整总面积0.0982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0.0952公顷，（耕地0.0934公顷），建设用地0.003公顷，修改前规划地类城镇用地；

调出地块18位于坪上镇温家村，需调整总面积0.0953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0.0953公顷，（耕地0.0953公顷），修改前规划地类城镇用地；

调出地块19位于坪上镇东辛庄村、西辛庄村，需调整总面积8.3993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8.3993公顷，（耕地7.5514公顷），修改前规划地类城镇用地；

调出地块20位于坪上镇小坡村，需调整总面积0.0509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0.0467公顷，（耕地0.0365公顷），建设用

地0.0042公顷，修改前规划地类城镇用地；

调出地块21位于坪上镇马家庄子村，需调整总面积0.8404公顷，现状地类建设用地0.8404公顷，修改前规划地类城镇用地；

调出地块22位于坪上镇西铁牛庙村，需调整总面积0.0675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0.0674公顷，（耕地0.0674公顷），建设用地0.0001公顷，修改前规划地类城镇用地；

调出地块23位于坪上镇温家村，需调整总面积0.3088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0.3088公顷，（耕地0.2887公顷），修改前规划地类城镇用地；

调出地块24位于坪上镇马家庄子村，需调整总面积0.3723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0.0002公顷，建设用地0.3721公顷，修改前规划地类城镇用地；

调出地块25位于坪上镇西铁牛庙村，需调整总面积0.1783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0.1783公顷，（耕地0.1783公顷），修改前规划地类城镇用地、农村居民点用地；

调出地块26位于坪上镇厉家寨村，需调整总面积1.315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1.2218公顷，（耕地0.4159公顷），建设用地0.0932公顷，修改前规划地类城镇用地；

调出地块27位于坪上镇大铁牛庙村、西铁牛庙村，需调整总面积0.1537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0.1537公顷，（耕地0.1416公顷），修改前规划地类城镇用地；

调出地块28位于坪上镇西铁牛庙村、大铁牛庙村，需调整总面积0.1204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0.1199公顷，（耕地0.0576

公顷），建设用地0.0005公顷，修改前规划地类城镇用地；

调出地块29位于坪上镇厉家寨村，需调整总面积0.0488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0.0009公顷，（耕地0.0009公顷），建设用地0.0479公顷，修改前规划地类农村居民点用地；

调出地块30位于坪上镇厉家寨村，需调整总面积0.2725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0.0015公顷，（耕地0.0015公顷），建设用地0.271公顷，修改前规划地类农村居民点用地；

调出地块31位于坪上镇小坡村，需调整总面积0.2297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0.0324公顷，（耕地0.0324公顷），建设用地0.1973公顷，修改前规划地类城镇用地；

调出地块32位于坪上镇大铁牛庙村，需调整总面积0.0442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0.0442公顷，修改前规划地类城镇用地；

调出地块33位于坪上镇温家村，需调整总面积0.0751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0.0751公顷，（耕地0.0751公顷），修改前规划地类城镇用地；

调出地块34位于坪上镇大铁牛庙村，需调整总面积17.1355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17.1355公顷，（耕地15.7626公顷），修改前规划地类铁路用地；

调出地块35位于坪上镇小坡村，需调整总面积1.0986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0.3647公顷，（耕地0.3647公顷），建设用地0.7339公顷，修改前规划地类城镇用地；

调出地块36位于坪上镇小坡村、西诸睦村，需调整总面积0.1511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0.0776公顷，（耕地0.0776公

顷），建设用地0.0735公顷，修改前规划地类城镇用地、农村居民点用地；

调出地块37位于坪上镇西诸睦村、小坡村，需调整总面积0.0978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0.0978公顷，（耕地0.0978公顷），修改前规划地类城镇用地；

调出地块38位于坪上镇前野泉村，需调整总面积0.2938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0.0004公顷，建设用地0.2922公顷，未利用地0.0012公顷，修改前规划地类城镇用地；

调出地块39位于坪上镇大铁牛庙村，需调整总面积0.3958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0.3924公顷，（耕地0.3924公顷），建设用地0.0034公顷，修改前规划地类城镇用地；

调出地块40位于坪上镇西诸睦村，需调整总面积0.306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0.2914公顷，（耕地0.2914公顷），建设用地0.0146公顷，修改前规划地类城镇用地；

调出地块41位于坪上镇大铁牛庙村、西诸睦村，需调整总面积0.3475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0.3475公顷，（耕地0.3475公顷），修改前规划地类城镇用地；

调出地块42位于坪上镇大铁牛庙村、西诸睦村，需调整总面积0.2637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0.1579公顷，（耕地0.1559公顷），建设用地0.1058公顷，修改前规划地类城镇用地、农村居民点用地；

调出地块43位于坪上镇西诸睦村，需调整总面积0.1635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0.099公顷，（耕地0.0973公顷），建设用地0.0645公顷，修改前规划地类城镇用地；

调出地块44位于坪上镇东诸睦村，需调整总面积0.0672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0.0672公顷，修改前规划地类城镇用地；

调出地块45位于坪上镇清泉林村、朱府村，需调整总面积0.3353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0.3353公顷，（耕地0.3353公顷），修改前规划地类城镇用地；

调出地块46位于坪上镇清泉林村，需调整总面积0.1476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0.144公顷，（耕地0.144公顷），建设用地0.0036公顷，修改前规划地类城镇用地；

调出地块47位于坪上镇小楼村、柞墩村，需调整总面积19.9743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19.585公顷，（耕地17.388公顷），建设用地0.3893公顷，修改前规划地类民用机场用地；

调出地块48位于坪上镇、团林镇、朱卢镇北桑园村、大茅墩村、大坡村、华新村、李家河崖村、厉家寨村、厉家寨二村、坪上一村、温家村、西南沟河村、小坡村、徐家黄所村、竹园村，需调整总面积12.1803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4.1537公顷，（耕地3.9362公顷），建设用地8.0266公顷，修改前规划地类城镇用地、公路用地、农村居民点用地、水工建筑用地；

调出地块49位于朱卢镇河西村，需调整总面积0.4443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0.4065公顷，（耕地0.2345公顷），建设用地0.0378公顷，修改前规划地类城镇用地；

调出地块50位于朱卢镇河西村，需调整总面积0.2727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0.2581公顷，（耕地0.2581公顷），建设用地0.0146公顷，修改前规划地类城镇用地；

调出地块51位于朱卢镇河西村，需调整总面积0.3293公

顷，现状地类农用地0.2776公顷，建设用地0.0517公顷，修改前规划地类城镇用地；

调出地块52位于朱卢镇河西村，需调整总面积0.0743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0.0653公顷，建设用地0.009公顷，修改前规划地类城镇用地；

调出地块53位于朱卢镇大茅墩村，需调整总面积0.2499公顷，现状地类建设用地0.2499公顷，修改前规划地类采矿用地；

调出地块54位于朱卢镇大茅墩村，需调整总面积1.9966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1.8198公顷，（耕地1.6136公顷），建设用地0.0029公顷，未利用地0.1739公顷，修改前规划地类城镇用地；

调出地块55位于朱卢镇大茅墩村，需调整总面积1.6941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0.7062公顷，（耕地0.7062公顷），建设用地0.9879公顷，修改前规划地类城镇用地、采矿用地；

调出地块56位于朱卢镇大茅墩村，需调整总面积0.1054公顷，现状地类建设用地0.1054公顷，修改前规划地类采矿用地；

调出地块57位于朱卢镇大茅墩村，需调整总面积4.4544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4.415公顷，（耕地4.028公顷），建设用地0.0394公顷，修改前规划地类城镇用地；

调出地块58位于朱卢镇大茅墩村，需调整总面积0.472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0.4506公顷，（耕地0.4506公顷），建设用地0.0214公顷，修改前规划地类城镇用地；

调出地块59位于朱卢镇大茅墩村，需调整总面积3.6414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3.6366公顷，（耕地3.6366公顷），建设用地0.0048公顷，修改前规划地类城镇用地；

调出地块60位于朱卢镇朱芦村，需调整总面积0.1004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0.0803公顷，（耕地0.0803公顷），建设用地0.0201公顷，修改前规划地类城镇用地；

调出地块61位于朱卢镇刘家东山村，需调整总面积0.6507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0.0551公顷，（耕地0.053公顷），建设用地0.5956公顷，修改前规划地类农村居民点用地；

调出地块62位于朱卢镇刘家东山村，需调整总面积0.0918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0.0918公顷，（耕地0.0792公顷），修改前规划地类城镇用地；

调出地块63位于朱卢镇刘家东山村，需调整总面积1.7336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0.5677公顷，（耕地0.4071公顷），建设用地1.1659公顷，修改前规划地类农村居民点用地；

调出地块64位于朱卢镇朱芦村，需调整总面积0.0539公顷，现状地类建设用地0.0539公顷，修改前规划地类城镇用地；

调出地块65位于团林镇桃花峪村，需调整总面积0.0771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0.0002公顷，建设用地0.0769公顷，修改前规划地类农村居民点用地；

调出地块66位于团林镇北团林村，需调整总面积2.2855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2.2471公顷，（耕地1.9182公顷），建设用地0.0384公顷，修改前规划地类城镇用地；

调出地块67位于团林镇北桑园村，需调整总面积3.2224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3.2224公顷，（耕地0.37公顷），修改前规划地类城镇用地；

调出地块68位于团林镇南泉子村，需调整总面积1.3773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1.3773公顷，（耕地0.658公顷），修改前规划地类城镇用地；

调出地块69位于团林镇北泉子一村，需调整总面积0.053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0.053公顷，（耕地0.0521公顷），修改前规划地类城镇用地；

调出地块70位于团林镇北泉子一村，需调整总面积0.0854公顷，现状地类建设用地0.0854公顷，修改前规划地类农村居民点用地；

调出地块71位于团林镇北泉子一村，需调整总面积0.1884公顷，现状地类建设用地0.1884公顷，修改前规划地类农村居民点用地；

调出地块72位于团林镇崖上村，需调整总面积0.1644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0.1644公顷，（耕地0.1644公顷），修改前规划地类城镇用地；

调出地块73位于团林镇北泉子一村，需调整总面积0.0846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0.0846公顷，（耕地0.071公顷），修改前规划地类城镇用地；

调出地块74位于团林镇崖上村，需调整总面积0.0668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0.0668公顷，（耕地0.0147公顷），修改前规划地类城镇用地；

调出地块75位于团林镇东唐家楼村，需调整总面积0.0681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0.0008公顷，（耕地0.0005公顷），建设用地0.0673公顷，修改前规划地类农村居民点用地；

调出地块76位于团林镇南唐家楼村，需调整总面积1.2213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1.2213公顷，（耕地0.0217公顷），修改前规划地类城镇用地；

调出地块77位于团林镇南唐家楼村，需调整总面积0.4739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0.4739公顷，（耕地0.3663公顷），修改前规划地类城镇用地；

调出地块78位于团林镇南唐家楼村，需调整总面积0.0938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0.0938公顷，（耕地0.0905公顷），修改前规划地类城镇用地；

调出地块79位于团林镇埃沟一村，需调整总面积0.382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0.293公顷，（耕地0.293公顷），未利用地0.089公顷，修改前规划地类城镇用地；

调出地块80位于团林镇埃沟一村，需调整总面积0.1505公顷，现状地类建设用地0.1505公顷，修改前规划地类城镇用地；

调出地块81位于团林镇埃沟一村，需调整总面积0.1671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0.1649公顷，（耕地0.1649公顷），建设用地0.0022公顷，修改前规划地类城镇用地；

调出地块83位于壮岗镇东演马村，需调整总面积0.1099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0.0019公顷，（耕地0.0015公顷），建设用地0.108公顷，修改前规划地类农村居民点用地；

调出地块84位于壮岗镇东演马村，需调整总面积0.0571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0.0006公顷，（耕地0.0006公顷），建设用地0.0565公顷，修改前规划地类农村居民点用地；

调出地块85位于壮岗镇东演马村，需调整总面积0.0534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0.0004公顷，（耕地0.0004公顷），建设用地0.053公顷，修改前规划地类农村居民点用地；

调出地块86位于壮岗镇东演马村，需调整总面积0.0412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0.0003公顷，建设用地0.0409公顷，修改前规划地类农村居民点用地；

调出地块87位于壮岗镇东演马村，需调整总面积0.1268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0.0016公顷，建设用地0.1252公顷，修改前规划地类农村居民点用地；

调出地块88位于壮岗镇大莲花村，需调整总面积45.9128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44.3583公顷，（耕地28.372公顷），建设用地1.5545公顷，修改前规划地类城镇用地；

调出地块89位于壮岗镇南竹园村，需调整总面积0.3309公顷，现状地类农用地0.3309公顷，（耕地0.0019公顷），修改前规划地类城镇用地、农村居民点用地。

五、耕地调入调出情况分析

调入地块占用耕地122.9416公顷，调出地块耕地面积123.7571公顷，调出的地块耕地面积比调入多0.8155公顷，保证了莒南县耕地数量不减少。根据莒南县 2019 年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评价成果，对调入耕地和调出耕地的利用等别情况进行对比，调入地块利用等平均等别为8.59等，调出地块利用等

平均等别为9.07等，规划调整后耕地质量有提高。

六、规划方案可行性分析

（一）规划调整对规划目标影响分析

1、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的影响。本次规划调整地块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面积、质量未发生变化，对永久基本农田面积、质量不造成影响。根据调入、调出占用耕地统计结果，地块调整后耕地面积增加，利用等别没有变化，本方案可以满足上级下达的指标，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的实现没有影响。

2、规划调整方案对建设占用耕地指标的影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总量、切实保护耕地。方案中调入地块占用耕地122.9416公顷，调出地块耕地面积123.7571公顷，调出的地块耕地面积比调入多0.8155公顷。因此规划调整后莒南县耕地数量不减少，对建设占用耕地指标没有影响。

3、规划调整方案对补充耕地目标的影响。土地开发整理复垦是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土地质量、提高土地集约利用程度、促进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的重要手段。本规划调整方案调入地块不涉及在建和已建土地整治项目、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区域。因此对莒南县补充耕地目标实施没有影响。

（二）规划调整对土地利用布局变化影响分析

本次莒南县坪上镇等镇街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符合国家、省产业用地政策。各类用地规模都没有突破或者发生

变化，不涉及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现象，能够实现土地资源与产业布局的优化配置，有利于充分发挥建设用地的聚集效应和规模效应，改进粗放型用地模式，符合土地集约节约的原则。因此，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总体布局产生积极影响。

通过规划调整，依照莒南县国民经济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从土地的适宜性和土地利用现状分析，莒南县土地利用统筹兼顾、综合平衡，从时间、空间上合理安排各类用地，为全县经济发展提供了土地保障，是防止重复建设、产业结构趋同的有效途径，提高了土地利用程度及产业聚集度。

（三）规划调整对环境影响分析

生态环境是当代社会发展所面临的具有全球性质的社会问题。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是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原则之一。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调整而产生的各项资源配置的变化，势必会影响调整区域内的生态环境。按照环境生态理论，不同的土地利用方式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同的影响。一般情况下，生态用地会对环境产生正面影响，建设用地会对生态环境带来不同程度的负面影响，而农用地对环境的影响具有两面性，既可能产生正面影响，也可能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规划调整地块不涉及生态红线，经对规划调整正常实施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科学分析，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污染、噪音污染和固体废物污染。因此，需要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保护当地的生态环境，将建设项目在施工期间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四）规划调整对经济发展影响分析

本次规划方案调整后，能有效地缓解莒南县社会经济与建设用地在布局上存在的矛盾，保证各项建设用地对土地供应的合理需求，完善建设用地布局，为莒南县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用地保障，从而推动莒南县一、二、三产业发展建设，保障土地供应与未来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有利于加速其经济发展的进程。

（五）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对莒南县坪上镇等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调整方案的实施影响评估如下：

1、规划调整方案保证了莒南县坪上镇等乡镇规划调整前后建设用地总规模和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增加，耕地保有量不减少，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位置不变，对莒南县规划控制指标体系没有影响。

2、调整方案对规划建设用地区进行了合理调整，充分体现促进集中布局和集聚建设的基本原则，有利于促进区域土地资源的集约高效和可持续利用。规划调整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科学性、可操作性程度将会得到较大提高，宏观调控功能将会得到更有效地发挥。

3、规划调整符合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对土地资源的客观需求，调整方案有利于莒南县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具有良好的社会综合效益。

4、规划调整方案遵循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原则，客观分析了规划调整可能对环境产生的有利和不利影响，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当地的生态环境，有利于改善由于规划调整可能引起的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莒南县坪上镇等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调整方案实施后，不仅不会影响当地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目标，而且将对实施莒南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落实规划目标产生积极的影响，使其能够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新形势、新情况，进一步优化城乡用地结构和布局，促进土地资源节约和集约利用，更好地保障区域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协调发展。

2020 年 12 月17 日

